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

上訴人 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上訴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黃渝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民著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1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2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3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5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6 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系爭合約前言及第2條約定，
07 係由上訴人將其具有著作財產權或代理之相關音樂著作，非專
08 屬授權被上訴人將之灌錄即重製於系爭伴唱機內，並由被上訴
09 人以系爭伴唱機散布或出租至營業市場等方式使用該等音樂著
10 作，不包含家用市場。又系爭合約第3條第12款約定之「營業
11 市場」，乃著重該場所是否為供公眾或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利用
12 之公開性質，若為個人、家庭或小眾之零售通路則不屬之，顯
13 見系爭合約所約定之營業市場非必有營利行為。而社區發展協
14 會等場所之屬性，為公眾或不特定多數人可進出之地點，其性
15 質與該條款之營業市場要件相符，與該場所是否營利無關，亦
16 無系爭合約第9條第3項約定之適用。被上訴人經其經銷商將系
17 爭伴唱機輾轉出租予宜蘭縣壯圍鄉順和社區發展協會、古亭社
18 區發展協會等公眾或不特定多數人可進出之地點之行為，與系
19 爭合約約定之授權使用範圍無違，上訴人以上情主張被上訴人
20 違約，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35
21 5萬元本息，自屬無據等情，指摘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理由
22 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23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26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8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1						法	官	李	寶	堂	
02						法	官	李	文	賢	
03						法	官	謝	說	容	
04						法	官	林	玉	珮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